

1-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哈尔滨市企业和投资服务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外商投资企业经营信息监测管理平台集成实施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外商投资企业经营信息监测管理平台集成实施服务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黑龙江海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3002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23.7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海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13日



1-7 中小企业发展

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，做出郑重承诺：

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我公司满足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特此承诺！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海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13日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1] 黑龙江海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2022-12-12 15:29:05

黑龙江海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2022-12-12 15:29:05